# 遷出入作業須知

一、 單位歸屬認定原則

(一) 一般原則：依序以個案現住（療養）地/主要照顧者/主要聯絡人為原則，另以個案為中心（Patient-Centered Care）適時調整，可達疾病完成治療為目標導向。通報地址錯誤，請先辦理收案，蒐集相關資料後 7 日內辦理遷出作業。

(二) 例外情況：

1. 矯正機關收容人於出監後如有固定居所者，直接遷入實際居住地，若無固定居所或居住地管理單位於 7 日（工作天）內不同時間實際訪查 3 次仍查無個案時，則以戶籍地為管理單位，戶籍地單位不得以訪視未遇 3 次拒收。
2. 移工以個案（雇主）現住地/移工受安置處所/依親（友）處/仲介登記地依序認定。
3. 如管理過程中，因病連續住院超過 2 個月以上者（不含結核病治療住院者），得遷出至醫療院所所在地衛生單位就近管理。
4. 個案有移居事實，遷入單位不得以個案自訴短期內會搬離之理由拒遷入；若確認短期會回原居住地，考量以個案為中心照護原則及為簡化行政作業，經雙方衛生所溝通同意，以共同合作、以代管（都）方式管理，則不在此限。

二、 遷出入作業程序

(一) 個案遷出（移居）他地時，原管理單位應詢問個案之實際/新地址及聯絡電話，於 TB 系統/個案管理單位異動辦理遷出入作業，遷出單位應同時致電通知遷入單位。

(二) 遷入單位收到通知有遷入個案，應於 7 日內完成訪查收案，如訪查 3 次未能找到個案，評估不予遷入時，除於系統進行維護，並致電通知遷出單位，說明無法遷入之理由，以避免個案失落。

三、 爭議調解機制

管理單位歸屬發生疑義時，應由雙方單位先行溝通協調，倘無法取得共識，於 TB 系統個案管理單位異動申請畫面點選「需主管協助」，再由上一層單位逐層介入協調：

(一) 跨鄉鎮之個案遷出入爭議由縣市衛生局於 7 日內協調裁定歸屬管理單位。

(二) 跨縣市之個案遷出入爭議，若經相關縣市衛生局逕行溝通後仍無法取得共識，請相關縣市衛生局備齊資料，由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於 7 日內協調裁定管理單位；如爭議案件為跨區管制中心，請區管制中心先逕行溝通協調處理。

(三) 若跨區管制中心協調仍無法解決者，由疾管署慢性組依個案狀況綜合考量評估 7 日內裁定，必要時邀集涉及之各單位召開協調會議進行裁決。

| 種類 | 原單位啟動時機 | 新單位執行內容 | 注意事項 |
|---|---|---|---|
| 遷出入 | 明確已移居他地 | 1. 透過訪查確認移居事實<br>2. 7 日內完成遷入作業 | 1. 個案有移居事實，原管理單位應於 7 日內辦理遷出作業。<br>2. 個案如短期移居，確認會回原居住地，雙方得溝通取得共識後，以代都(管)方式辦理。 |
| 代都 | 1. 因故短期移居他地且持續都治者<br>2. 未於居住地點都治者 | 1. 指派關懷員協助代都及相關作業（如：驗痰）<br>2. 由代都關懷員維護日誌 | |
| 代管 | 因故短期移居他地但拒絕都治者 | 1. 個案管理人員以面訪方式，確認個案按規服藥<br>2. 辦理個案管理事宜並於 TB 系統核實登錄訪視記錄 | |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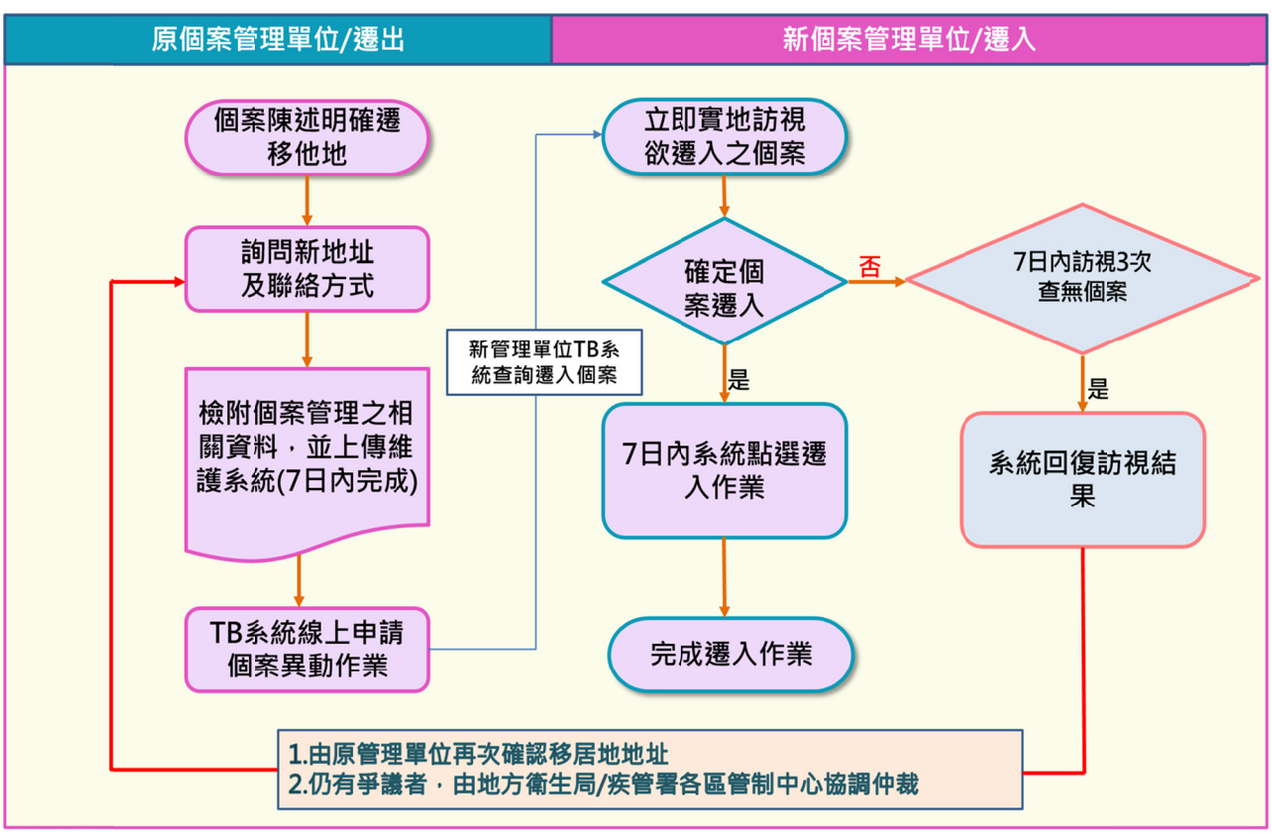
遷出入流程